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

竹环函〔2023〕32号

关于湖北鑫荣矿业有限公司竹山县银洞沟矿区深部银金多金属矿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鑫荣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北鑫荣矿业有限公司竹山县银洞沟矿区深部银金多金属矿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十堰市竹山县双台乡银洞沟（不涉及陕西省区域）。项目工程包括以矿区深部（900m以下）的银金矿体和推断的铅锌矿体作为本次勘探的重点对象，施工坑道1300米（原有），设计钻孔21个，钻井17个，钻探5175米，按规范进行编录与样品的采集工作，对矿区1:2000地形地质图进行修测，开展水、工、环地质调查等资料的收集工作。项目总投资1681.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生态环保优先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减少不必要的地表开挖。合理选择植被绿化，防止地表裸露，防治次生环境问题。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矿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工废水经矿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矿区选矿，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十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场地严格落实“8个100%”防治措施。

（四）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开展自主验收。

五、竹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批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

2023年8月22日



抄送：竹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2 日印